

張祝珊英文中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1. 引言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訂。(有關細則，詳見附錄一)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家長校董兩名。
- 3.2 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惟如因有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而選出新的家長校董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為離任家長校董的餘下任期。
- 3.3 任滿之家長校董可重新當選家長校董，惟最多只限連續兩屆擔任家長校董，填補離任校董任期亦作一屆論。同一學年內開始的任期，即使上任時間不同，亦作同一屆論。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提名期限
除特殊情況外，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個上課天。
- 4.3 提名
 - (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2.1 至 2.3 段)和職責。
 - (ii)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
 - (iii) 所有候選人須得最少一名現有學生的家長為和議人支持。

- 4.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兩星期並於一個月內重新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為 200 字。
- 5.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長教師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6. 投票人資格

- 6.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有權投票。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投票於本校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如因事故未能當天舉行，須由本校家長教師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選舉。
- 7.2 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 投票方法

- 8.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8.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9. 點票

- 9.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9.2 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9.3. 如候選人超過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如獲得相同票數的候選人超過議席數目，則須在有關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以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的候選人人數與議席數目相同，則有關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或得票最多及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9.4 如候選人與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相同，則須就每位候選人以信任票方式進行選舉，候選人所得的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時，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9.5 如兩位家長校董空缺之上任日期不同，獲得較多選票/信任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較早上任之家長校董，若出現同票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將為較早上任者。
- 9.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0. 公布結果

- 10.1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10.2 如有候選人未能獲較多信任票，家長教師會將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 10.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長教師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選舉後跟進事項

- 11.1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11.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12. 填補臨時空缺

- 12.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2.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但如出現空缺後三個月內將有家長校董選舉，則家長教師會可無須安排補選。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限定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0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